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议案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彭新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我们认为：

-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一致同意选举彭新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议案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总经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经审核陈鉴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一致同意聘任陈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议案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示范快堆蒸汽发生器快速隔离阀设计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事项,能推动示范快堆的国产化进程、提升公司阀门科研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健经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合规合法;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国兴 _____

郑洪涛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